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和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的通知，获悉弘高中太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弘高慧目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轮候冻结股数（股）	质权人或轮候机关	本次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弘高中太	是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00,440,54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按规定提前回购标的证券

弘高慧目	是第一大股东	310,811,00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按规定提前回购标的证券
------	--------	-------------	--------------	------	--------------

此前，公司大股东弘高中太、弘高慧目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9,854,225 股，31,180,400 股质押给安信证券。因弘高中太、弘高慧目未按照安信证券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回购全部标的证券，目前弘高中太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300,440,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9%）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弘高慧目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310,811,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0%）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弘高慧目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 310,811,006 股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目前，弘高中太、弘高慧目正在与安信证券协商沟通后续处理方案以解除股票冻结状态，包括不限于还款、补充增信、重新签订融资协议、向法院申请减少冻结数量等方式。鉴于安信证券申请冻结弘高中太、弘高慧目的股份数量对应的市值均远远超过争议标的的金额，弘高中太、弘高慧目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超额冻结的股份。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弘高中太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440,5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29%，其中：质押 203,691,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7.80%；冻结 300,440,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弘高慧目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 310,811,0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0%，其中：质押 220,434,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0.92%；冻结 310,811,0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310,811,006 股。

3. 本次冻结潜在的风险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大股东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尚需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9,203,893股，其中弘高慧目尚需注销70,782,809股，弘高中太尚需注销68,421,084股，上述被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可能导致大股东暂时无法实施股份的注销补偿。

目前，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正在与冻结事宜涉及的券商协商沟通后续处理方案以解除股票冻结状态，包括不限于还款、补充增信、重新签订融资协议、向法院申请减少冻结数量等方式。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尽快消除冻结事项的影响，以便顺利完成股份注销补偿。如果股票冻结暂时不能解除，控股股东将考虑以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做出同等的股份补偿。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大股东告知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